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5322-04-01-436312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宋桂镇、连滩镇、河口镇、大湾镇、建城镇、千官镇、通门镇、桂圩镇、平台镇、宝珠镇、历洞镇、大方镇、南江口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62座，日处理规模合计1450T，资源化利用63套，新建纳厂28个，污水治理管控类10个，DN100-DN300管网铺设131.44公里、44个自然村现有治理设施改造、423个已建设施运维提升，自然村治理率达到80%以上等。一期总投资18256.1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755.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58.58万元，基本预备费1249.09万元，运维服务费1393.41万元。		
招标内容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工期（交货期）	365个日历天。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总期限为12个月。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保险总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保险总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在投保人提前30天书面申请的情况下，本保险期限将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保险期限延期180天后，该项目仍未按时整体颁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30天申报延长保险期限，但投保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保费，以本项目中标保险费率不变为原则，最终增加的保费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	￥3827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若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必须获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独家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指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2）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

		金。】 4）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1月03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 号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459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0662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联系电话**	0766-738127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项目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		

	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 QQ 等）进行沟通联系。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 号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766-75945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星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承平西路 16 号 205 房 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6-7306629
1.1.4	**项目名称**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东坝镇、宋桂镇、连滩镇、河口镇、大湾镇、建城镇、千官镇、通门镇、桂圩镇、平台镇、宝珠镇、历洞镇、大方镇、南江口镇。
1.2.1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62 座，日处理规模合计 1450T，资源化利用 63 套，新建纳厂 28 个，污水治理管控类 10 个，DN100-DN300 管网铺设 131.44 公里、44 个自然村现有治理设施改造、423 个已建设施运维提升，自然村治理率达到 80%以上等。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1.3.2	**保险期限**	365 个日历天。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总期限为 12 个月。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保险总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保险总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在投保人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的情况下，本保险期限将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保险期限延期 180 天后，该项目仍未按时整体颁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 30 天申报延长保险期限，但投保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保费，以本项目中标保险费率不变为原则，最终增加的保费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若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必须获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独家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总公司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投标人须具有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分公司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指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2）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4）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3827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保险费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算总表（一期）的工程保险费设定。 本项目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最终保险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计算基准。 保险费计费方式：最终保险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基准价×0.3%×（1-中标下浮率）。 保险人应按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调整保费，保险人据此以上述的多退少补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一、要求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缴纳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投标保证金 ”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24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6.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不要求
7.7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7.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5.1	**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9.2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规定。	
9.5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9.6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9.7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3）**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保险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保险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保险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 商务文件

（1）封面；

（2）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3）投标函；

（4）投标书附录；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7）独家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声明；

（9）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10）投标人承诺书；

（11）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技术文件

（12）保险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解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工作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家授权委托书（若为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	如果出现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投标人（指总公司或其授权的分公司/分支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该保险公司所属的全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保险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评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本标段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有算术错误的，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1）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15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1、220%（含）以上的，得 15 分； 2、200%（含）-220%的，得 10 分； 3、180%（含）-200%的，得 5 分； 4、180%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原保费收入	15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原保费收入进行评审： 1、原保费收入≥1500 亿元的，得 15 分； 2、1000 亿元≤原保费收入＜1500 亿元的，得 10 分； 3、原保费收入＜1000 亿的元，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总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保险风险综合评级	5	根据投标人财险总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最近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等级进行评审： 1、A 级别的，得 5 分； 2、B 级别的，得 3 分； 3、C 级别及其他情况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公布的最近一季度的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工程建设项目类工程险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业、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放进电子投标文件。

（二)技术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承保服务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是否有完善的适应本项目的建工险承保操作流程、工作机制。主要从：①保险责任范围，②承保流程规范性、完整性，③承保流程简化程度、④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保险责任范围广，承保流程规范且简便；工作机制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保险责任范围广，承保流程较规范，流程较简便、工作机制较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9.5 分； （3）保险责任范围窄；承保流程基本规范但不够简便；工作机制基本上全面，基本可行，得 9 分； （4）保险责任范围窄，承保流程繁琐；工作机制不够全面、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8.5 分； （5）不提供承保方案不得分。
2	理赔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审： （1）理赔流程规范，技术可行性较优；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效率高；有人性化赔付方案，惠及被保险人益处多；得 10 分； （2）理赔流程较规范，技术可行性良好；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效率高；有惠及被保险人的人性化赔付方案，得 9.5 分； （3）理赔流程基本规范，技术可行性一般；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但效率一般；得 9 分； （4）理赔流程不规范，技术可行性差；无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效率低；得 8.5 分； （5）不提供承保方案不得分。
3	防灾减灾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防灾减灾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实施计划、和措施非常完善严密，得 10 分； （2）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实施计划和措施较完善严密，得 9.5 分； （3）方案制定较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较差，且操作性不强，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够完整不够严密，得 9 分。 （4）不提供防灾减灾方案不得分。
4	增值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特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特色服务详细说明；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完善、合理且可行的，得 10 分； （2）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9.5 分； （3）不够完善或合理性较差或可行性较差，得 9 分；

			（4）不提供增值服务方案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得分评审（满分为 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20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报价评审得分： S＝20－|B-A|÷A×C 1、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S（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评标基准价 A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少于或等于 5 家时，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大于 5 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报价 B。 4、C 为扣分系数，C=5。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

3.2.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 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一：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保险期限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3.2.4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4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3.7.3	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约定。

建设工程保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作为甲方“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人提供保险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保险合同的组成

公开招标所有文件及附件均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一)工程保险服务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二)投保单、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三)乙方开出的批单；

(四)中标通知书；

(五)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招标文件；

(六)公开招标的相关答疑文件；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八)保险谈判会议纪要(如有)；

(九)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纳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二、保险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三、保险条件

1、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责任

（1）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126938158.08 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财产金额为准）。

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101550526.46 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财产金额为准）。

（2）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 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免赔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

（1）物质损失：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40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风、暴雨、洪水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3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除上述第 1）、2）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如保险期限内同一保险责任适用免赔规定的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2）第三者责任：

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9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保险期限

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总期限为 365 天。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保险总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在投保人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的情况下，本保险期限将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保险期限延期 180 天后，该项目仍未按时整体颁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 30 天申报延长保险期限，但投保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保费，以本项目中标保险费率不变为原则，最终增加的保费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期间[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

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

四、投保出单

甲方确认投保单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盖章后的投保单内容出具保险单。甲方提交的投保单填写错误或者所附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自收到投保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正或者补充的内容。

五、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保险费金额

项目名称	险种	保险费(元)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险费金额=中标合同价×50%。

二期: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支付余下的保险费金额，即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基准价×0.3%×（1-中标下浮率）-已支付的一期款项。

注：本项目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最终保险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准。保险费计费方式：最终保险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基准价×0.3%×（1-中标下浮率）。保险人应按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调整保费，保险人据此以上述的多退少补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乙方指定收取保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六、乙方义务

(一)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负责本服务合同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专项服务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负责整个保险项目安排工作，包括重大决策、承保方案、签署保险服务合同；

2.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3.负责承保出单工作；

4.组织或参加与甲方召开的联席会议，及时处理各项统保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5.负责承保、理赔统计管理；

6.组织召开统保培训会；

7.负责日常与本保险项目相关的所有客户服务工作。

8.原则上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二)保险知识培训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险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甲方保险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服务及计划

本保单有效期内，乙方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甲方进行全面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甲方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理赔服务

1.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项目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未经甲方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2.现场查勘

(1)单个案件损失预计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乙方接到报案后，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应在两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专项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专项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甲方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收悉甲方将采取施救措施报告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甲方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3.受理赔案

(1)乙方收到甲方及其代表报案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乙方接到甲方预付赔款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2)乙方若认为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单证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如乙方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4)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预付赔款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赔款申请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理算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 50%的赔款，便于甲方及时恢复施工。

(五)结案要求

1.赔款支付原则

乙方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甲方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乙方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第 6 条“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2.拒赔时间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及齐全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乙方认为收到的甲方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乙方自签收甲方索 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甲方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3.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恢复生产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服务合同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甲方恢复生产、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

(六)结案时限

1.10 万元以下的赔案，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10～50 万元的赔案，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3.50 万元以上的赔案，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七)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甲方，与甲方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八)乙方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九)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代为推荐代理律师、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在甲方提出明确需求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代理诉讼服务，但所产生的诉讼成本除属于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本合同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合同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所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逾期赔付本合同项下保险赔偿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应付未付保险赔偿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保险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为止。(该条不适用预付赔款)。

八 、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十一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本国保险服务。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共保。

二、招标要求

工程保险

(一)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二)保险形式：保险公司标准保单条款及其附加的特别条款

(三)被保险人

1、建设管理单位：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2、施工单位：承建商和/及其它所有分包商和/及供应商

3、其他：任何指定承包商和/或任何分包商和/或

任何指定供货商和/或任何供货商和/或

任何勘察设计单位和/或

任何监理单位和/或

任何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聘请的顾问和/或

任何咨询公司、工程顾问公司

任何监测、检测单位和/或项目融资贷款银行等相关利益方

(四)被保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关附加保障。

(五)工程规模：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为新增污水处理设施62座，日处理规模合计1450T，资源化利用63套，新建纳厂28个，污水治理管控类10个，DN100-DN300管网铺设131.44公里、44个自然村现有治理设施改造、423个已建设施运维提升，自然村治理率达到80%以上等。一期总投资18256.1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755.0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58.58万元，基本预备费1249.09万元，运维服务费1393.41万元。

(六)保险方案

1、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责任

（1）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2、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126938158.08 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财产金额为准）。

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101550526.46 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财产金额为准）。

（2）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 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免赔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

（1）物质损失：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40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台风、暴风、暴雨、洪水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3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除上述第 1）、2）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如保险期限内同一保险责任适用免赔规定的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2）第三者责任：

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9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保险期限

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保险总期限为 365 天。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保险总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在投保人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的情况下，本保险期限将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保险期限延期 180 天后，该项目仍未按时整体颁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 30 天申报延长保险期限，但投保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保费，以本项目中标保险费率不变为原则，最终增加的保费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保证期间[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

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

三、其他要求

项目最终的投保财产金额将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准，保险人应按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调整保费，保险人据此以上述的多退少补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四、付款方式

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险费金额=中标合同价×50%。

二期: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支付余下的保险费金额，即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基准价×0.3%×（1-中标下浮率）-已支付的一期款项。

注：本项目的中标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最终保险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准。保险费计费方式：最终保险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为基准价×0.3%×（1-中标下浮率）。保险人应按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预算费金额调整保费，保险人据此以上述的多退少补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投标书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如有）

六、投标人声明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保险服务方案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大写：_____）的保险费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即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保险期限：_____ ，按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保险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2	保险期限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签字）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独家授权委托书（限非总公司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如有）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称“授权人”)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公司名称，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声明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五、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治理工程（一期）-保险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1）有效其内的营业执照（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其所属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同时提供独家授权委托书、总公司以及分支机构有效期内的保险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6）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7）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保险服务方案

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承保服务方案

2、理赔方案

3、防灾减灾方案

4、增值服务方案